

附件7:

中卫市2019年医疗机构和采供血机构 国家随机监督检查工作实施方案

一、工作目标

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的执业行为，严厉打击各种非法行医行为，加大对采供血机构的监管力度，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，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就医安全。

二、监督检查对象和范围

（一）医疗机构。市、县卫生监督机构负责对辖区医院(含中医院)、基层医疗机构（含卫生院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、门诊部、诊所、村卫生室等）进行随机监督检查，医院抽查比例为12%，基层医疗机构抽查比例为 5%（具体见国家卫生健康委监督中心下达的抽查任务清单）。

（二）采供血机构。市卫生监督机构负责对市中心血站进行随机监督检查，抽查比例为 100%。

三、工作内容

（一）医疗机构监督。

检查医疗机构资质（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、人员资格、诊疗活动、健康体检）管理情况，卫生技术人员（医师、外国医师、香港澳门医师、台湾医师、乡村医生、药师、护士、医技人员）管理情况，药品和医疗器械（麻醉药品、精神药品、

抗菌药物、医疗器械）管理情况，医疗技术（医疗美容、临床基因扩增、干细胞临床研究、临床研究项目）管理情况，医疗文书（处方、病历、医学证明文件）管理情况等。

（二）采供血机构监督。

市中心血站。检查一般血站资质情况、血源管理情况、血液检测情况、包装储存供应情况、检查医疗废物处理情况等。

四、时间安排

（一）动员部署阶段（2019年3月）。各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卫生监督机构要高度重视，全面部署随机监督抽查任务，同时要求辖区内各级医疗机构、血站全面开展自查，及时纠正违法违规行为，对发现的问题积极进行整改。

（二）组织实施阶段（2019年4-9月）。市、县监督机构认真组织落实随机监督抽查工作，按时完成随机监督抽查任务，对拒不改正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给予立案查处，提高随机监督抽检案件查处率。

（三）总结上报阶段（2019年10月）。市、县卫生监督机构于2019年10月前完成全年情况报告。具体要求按照正文第八条执行。

联系人：中卫市卫生监督所 范菁华 褚治飞

联系电话：0955-7060312 邮箱：nxwsjd_500@163.com